



扣賬卡持卡人協議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VISA扣賬卡，包括日後不時更換、續期、補發的扣賬卡，(下稱“扣賬卡”)乃由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發予扣賬卡申請人(下稱“持卡人”)。持卡人同意一經收取扣賬卡，或根據本行指示的其他方式使扣賬卡生效，即表示願意接受本協議下列條款之約束。

持卡人須要：

1. a) 在收到扣賬卡後即時在其背面上簽署；
b) 切勿容許其他人士使用其扣賬卡；
c) 在任何時候均須妥為保管其扣賬卡、扣賬卡賬戶號碼及個人密碼；
d) 遵守不得以其扣賬卡於非法交易作付款用，包括但不限於以所有形式進行非法網上賭博活動；及
e) 在扣賬卡被銀行或持卡人取消後不得繼續使用。
2. 持卡人必須負責所有使用扣賬卡所作之交易，並遵守本協議所列之全部條款。不論持卡人是否依章使用扣賬卡，或扣賬卡是否經由持卡人使用，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在扣賬卡被註銷或在有效期屆滿前或後引發，本條款仍然有效。
3. 扣賬卡乃本行所有，不得轉讓及決不可作為抵押品之用。本行有權隨時對扣賬卡在金額或其他方面的使用加以限制，並有權隨時收回、註銷、終止扣賬卡及隨扣賬卡所提供的服務，而本行事前不必給予通知及提出理由，本行亦無須對此舉所造成的後果負責。
4. a) 本行可不經事先通知或申述理由，而逕行註銷扣賬卡。一經本行要求，持卡人必須立即無條件將扣賬卡或促使扣賬卡交回本行。但對於扣賬卡所引起之一切交易及費用，持卡人仍須繼續負責。
b) 持卡人亦可隨時終止使用各扣賬卡，但須以書面通知本行，並將扣賬卡剪成兩半交回本行，但對於扣賬卡所引起之一切交易及費用，持卡人仍須繼續負責。
5. a) 持卡人可利用扣賬卡連同本行為持卡人所提供之私人密碼操作本行指定或提供的自動櫃員機和其他電子數據傳遞終端機，以享用本行提供之服務。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持卡人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其私人密碼，並須將之妥為保管，避免他人使用。倘持卡人之私人密碼不論因任何原因洩露給其他人士，持卡人將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招致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本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損失。
b) 不論自動櫃員機、終端機或有關網絡因未能操作、操作失誤或其他事由，而導致使用扣賬卡進行之交易不被接納或未能執行，本行及其他有關機構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c) 無論何時使用扣賬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或終端機，均須受當時通用之提款卡服務條款及章則所規限。



即使持卡人實際上並不知悉提款卡服務條款及章則，但章則內各條款仍對持卡人具有絕對約束力。

- d) 使用扣賬卡在上述自動櫃員機、終端機所作之任何交易，均以本行之紀錄為準。該項記錄視為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6. 一切以扣賬卡購買之各類物品或取得服務的交易金額(即使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單據而實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國際互聯網、直接授權從戶口轉賬付款，或透過商戶之銷售點終端機，或以扣賬卡使用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隨時認可的設備)，或透過指定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或使用扣賬卡進行之任何交易(下稱“扣賬卡交易”)的金額，以至一切有關費用，包括財務費用、收費、未清付款項及/或應付款項(統稱“費用”)，不論持卡人是否知悉或是否經持卡人授權，本行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將該等款項在扣賬卡所操作之賬戶(下稱“賬戶”)內支付。該項權力由持卡人授予本行，並不得撤銷。
7. 若持卡人透過 VISA 網絡進行扣賬卡交易時，本行將由交易日起於賬戶內預留等值於扣賬卡交易金額 105%之款項以作扣賬之用。於記賬日賬項將按實際之原澳門幣交易金額或經折算後之等值澳門幣由賬戶內支取。
8. 使用扣賬卡所作之任何交易，持卡人之賬戶須有足夠之存款。如因存款不足，持卡人須在本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宗交易金額之款項，本行將按次收取手續費等值澳門幣 50 元，並有權照本行當時所訂之透支利率加付利息。
9. 持卡人須核對扣賬卡交易是否正確。如有錯誤，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如本行由扣賬卡交易日起計 30 天內並無收到持卡人以書面對扣賬卡交易提出異議，則有關扣賬卡交易及費用的一切記錄均被視為已核對無誤，並具約束力。
10. a) 持卡人在澳門以外地區使用銀通櫃員機網絡提取現金或進行任何財務交易，須繳付等值港幣 20 元之手續費。
b) 持卡人使用 VISA PLUS 網絡提取現金或進行任何財務交易，須繳付等值港幣 30 元之手續費。
c) 持卡人經澳門銀通櫃員機進行跨行轉賬交易，須繳付等值港幣 5 元之手續費。
d) 扣賬卡之年費為等值澳門幣 80 元，將每年由持卡人之賬戶中扣除。扣賬卡即使提早註銷或失效，年費亦不獲退還。
e) 如本行因執行本協議內之任何條款或追討持卡人未繳付之款項，而付出的一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有關本行法律訴訟的費用和律師費，不論該等費用是否在訴訟或法庭裁決之前或之後產生)，持卡人均須悉數償還本行。



f)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各類扣賬卡收費而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11. 若扣賬卡經自動櫃員機或其他終端機所進行的現金交易涉及兌換，兌換率將由提供服務之網絡機構決定，並需附加交易當日適用之兌換費用(如有)。
12. 持卡人以澳門幣於海外或經海外網站支付外幣(即除澳門幣之外的任何貨幣)簽賬的有關費用：每筆以澳門幣支付外幣簽賬的交易於折算後的交易金額收取 1%費用，另加本行收取的 0.75%，以計算客戶應付金額(合共 1.75%)。

註：閣下在外地或經外國網站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澳門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本行提供。閣下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網站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澳門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以外幣(即除澳門幣之外的任何貨幣)於澳門、海外/海外網站簽賬的有關費用：所有以外幣交易的賬項，將按Visa國際組織從國際市場兌換率中選擇的或有關政府強制適用的兌換率，於Visa國際組織處理有關簽賬之日期折算為相應數額的原卡貨幣（澳門幣/港幣），方誌進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內；並向Visa卡戶收取1%交易徵費，另加本行收取的0.75%，以計算客戶應付金額(合共1.75%)。此外，由於市場匯率經常波動，實際採用的匯率可能與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

13. 本行可隨時運用法律上賦予本行的任何權利，將持卡人存於本行所有賬戶，無論該等賬戶是持卡人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調動所存之任何形式之款項，藉以抵銷持卡人因存款不足而未清付予本行之一切款項，而毋須事前通知持卡人。如該款項涉及兌換，均按照本行當時釐定之匯率計算。
14. 如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扣賬卡交易之單據，每張單據持卡人須繳付手續費等值澳門幣 50 元予本行，收費率由本行釐定並得隨時更改。
15. 如持卡人之職業、辦事處或住宅地址、居住國家或聯絡電話有任何更改，持卡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16. a) 持卡人如遺失扣賬卡或發覺扣賬卡被竊，或懷疑其扣賬卡賬戶號碼或個人密碼被盜用，必須立即通知本行，並以書面確認。
b) 持卡人仍須負責任何於本行收到扣賬卡報失通知前之一切交易賬項。
c) 本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任何自稱持卡人或其代表之口頭報失扣賬卡。惟本行根據該口頭報失而採取之行動，毋須對持卡人負上任何責任，而持卡人亦不能因此而得以免除本協議內各項應負的責任。
d) 扣賬卡若遭遺失或被竊，本行並無義務補發新卡予持卡人。如本行同意補發新卡，即有權收取手續費等值澳門幣80元。

17. a) 持卡人明確授權就本行扣賬卡服務所須向(i)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母公司、相聯公司或聯號公司；(ii)其他金融機構、消費卡或扣賬卡發行機構、資料交換服務機構、資訊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組織、收賬公司、承包商；及(iii)任何第三方(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披露及轉交有關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持卡人之賬戶及與其賬戶有關之交易資料。而上述人士或機構均可按其業務所需使用有關資料。
- b) 持卡人同意本行或經本行委託、授權而從本行獲取其個人及賬戶資料或記錄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使用其個人及賬戶資料記錄，作為(i)簽發及維持此卡；(ii)為提供服務給持卡人之日常運作；(iii)進行信貸檢查；(iv)向持卡人追收欠款；及(v)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持卡人承認銀行收集其個人資料，乃由客戶自願提供，並同意銀行可能運用此等資料向客戶發送銀行認為切合其需要的產品、服務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客戶亦可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營銷用途。
18. 本行有權聘請外界代收欠款的機構，向持卡人追索其賬戶因存款不足而未繳付的款項。與此同時，如本行因聘請該等代收欠款機構或該等機構所指定的代理人而蒙受各種損失、付出各種開支，持卡人必須給予本行完全的賠償。此外，對於該等機構的失職、疏忽、行為、過失，本行絕不須肩負合約上和民事上的責任。
19. 本行對任何商號拒絕接受扣賬卡，及對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均不負任何責任。持卡人對商號之任何投訴均應由其本人與該商號自行解決，持卡人不得藉著向商號索償而抵銷所欠本行的債務或轉向本行索償，亦不可因而免除對本行的責任。商戶的退款在本行收到其正確無誤的退款單據後，才轉還到持卡人賬戶中。
20.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增刪本協議條款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有關更改事項和生效日期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在有關更改生效之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扣賬卡，即表示持卡人毫無保留地接受有關更改。持卡人若不接受有關更改，必須在本行發出有關通知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註銷扣賬卡，並同時將扣賬卡剪成兩半，交回本行。
21. 本行向持卡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持卡人之常用或最近報稱之地址。該等文件於投寄兩日之後，即視作已為持卡人收妥。
22. 持卡人同意，扣賬卡服務終止後，雙方依據本協議的權利義務終止，但一方在扣賬卡服務終止前本應履行的義務仍須履行。
23. 如本行延遲或未有根據本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進行索償，均不能視為已放棄論；即使本行只行使或放棄其中一項或其部份，本行仍可依照本協議行使其他權利及索償。



24. 即使本協議內任何條款被裁定為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亦絕不影響本協議內其他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強制執行性。
25. 本協議內所用之性別詞彙，皆適用於其他性別；單數字詞亦適用於眾數，反之亦然。
26. 本協議以中文及英文寫出。如文義有任何抵觸或差歧，概以中文本為準。
27. 本行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
28. 本協議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9. 任何規定並不限制本行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持卡人提出訴訟之權利，而於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之行動並不妨礙銀行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